

#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 关于下达 2022年度公共机构节约能源 资源管理目标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主管部门：

按照《海南省“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我省“十四五”时期实施公共机构能源和水资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和能耗定额相结合的节能目标管理。结合实际，特下达 2022 年度节能目标如下。

### 一、全省“双控”目标

各市县实行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2022年全省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9万吨标准煤以内，用水总量控制在 6000万立方米以内，碳排放总量控制在 65万吨以内。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 1.5% 人均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1.5% 人均水耗同比下降 2%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同比下降 2%

### 二、定额管理目标

各市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主管部门，教育、卫生、公安等行业主管部门和有下属单位的主管单位，应根据 2021年能耗数据统计对标情况，对所管理的公共机构实行能耗定额管理，运用“海南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及能耗定额管理系统”对各单位下达 2022年节能目标。对于 2021年度实际能源消耗大于约束值的，2022年目标需下降 3%；对于 2021年度实际能源消耗小于约

束值但大于基准值的，2022年目标需下降 1.5%；对于 2021年度实际能源消耗小于基准值但大于引导值的，维持上年度能源消耗指标不变；对于 2021年度实际能源消耗小于引导值的，维持上年度能源消耗指标不变。

省直机关非集中办公单位能耗定额对标情况及 2022年差异化节能目标表详见附件。各单位要根据能耗实际和目标设定，采取针对性措施节能降耗，确保实现目标任务。各市县、省直机关主管单位等节能管理部门可参照进行下达工作。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主管部门，教育、卫生、公安等行业主管部门和有下属单位的主管单位，应在 2022年 4月 30日前，组织完成本市县差异化节能目标下达任务，并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处备案。（邮箱：hainanjnb@163.com）

（二）集中或合署办公单位执行年度“双控”强度目标，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做好用油节约，开展绿色办公，主动落实文明、节俭、适度的节能环保实践活动。

附件：省直机关非集中办公单位能耗定额对标情况及 2022年差异化节能目标表

Stamp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年 3月 30日

（联系人：罗娜；联系电话：65220335 13518076835）

（此件依申请公开）